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35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昌

訴訟代理人　蔡英一

劉進藝

劉文琳

歐陽立

被　　告　欣嘉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金財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應自民國(下同)115年3月20日起至被告所有天然氣管線未使用嘉義市○○○段00000○00000○000000○000000地號土地之日止，按年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9,680元，該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其中自115年3月20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11月3日止之數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本文規定，應予併算，核定為6,047元（計算式：9,680元×228/365＝6,047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上開請求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04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雅雯